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委託標售 114 年度第 5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發文字號：114 年度台金中繼字第 502 號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14 年度第 502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65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 114 年 7 月 2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止，共 3 個月。

二、受理投標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正開啟信箱止。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4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中部分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個上午 11 時正同地點開標。

四、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89 號 17 樓之 1) (電話：(04)2202-1618 轉分機 2111~211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信封等，並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1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中英才郵局第 557 號信箱**)。

- 五、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 六、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 七、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三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 八、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九、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5 年 1 月 9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 十、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人。
- 十一、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
(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

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新南坪段 600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62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11(1/1)	36.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河川區
標售底價(元)	6,531	37,44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53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坤山(1/1)	吳賜斌(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坤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吳賜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南投段 274-4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662-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0(1/1)	19.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河川區
標售底價(元)	238,400	53,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4,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錫圭(1/1)	林崧雨(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錫圭。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崧雨。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光明段 405 地號	南投縣草屯鎮平西段 60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61(1/1)	221.0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109	183,88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11	1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曾同緒(1/1)	廖寶鳳(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曾同緒。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寶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南投市福順段 240 地號	南投縣南投市樟普寮段 60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9.91(1/1)	180.95(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65,211	127,3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7,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吳坤清(1/1)	黃施笑(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吳坤清。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施笑。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勞水坑段 126-347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918-6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704.00(1/1)	63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8,909	173,26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望雄(1/1)	楊春輝(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望雄。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春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918-63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918-6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77.00(1/1)	1,196.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20,144	210,496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000	2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春輝(1/1)	楊春輝(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春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春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918-100 地號	南投縣國姓鄉埔源段 30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32.00(1/1)	40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531,904	64,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54,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春輝(1/1)	葉日新(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春輝。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日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國姓鄉五棚坑段 283 地號	南投縣國姓鄉五棚坑段 2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30.00(1/1)	2,0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48,880	273,36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5,000	2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黃肇章(1/1)	徐鼎興(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黃肇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徐鼎興。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國姓鄉北港溪段 1082 地號	南投縣國姓鄉水長流段 1724-1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740.00(1/1)	27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05,120	43,2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1,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潘永安(1/1)	詹水旺(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潘永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詹水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中正段 517 地號	南投縣竹山鎮延豐段 64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00(1/1)	729.0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商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206,733	262,4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21,000	2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龔福盛(1/1)	李評(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龔福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評。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香員腳段 23 地號	南投縣竹山鎮香員腳段 3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51.00(1/1)	649.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河川區農牧用地	河川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5,352	98,64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1,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天德(1/1)	陳新慶(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天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新慶。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竹山鎮香員腳段 42-2 地號	南投縣竹山鎮香員腳段 6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7.00(1/1)	7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河川區農牧用地	河川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3,784	107,92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1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鄭鵠(1/1)	陳牛(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鄭鵠。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鹿谷鄉大水堀段 29-29 地號	南投縣鹿谷鄉茅埔段 33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24.00(1/1)	2,167.4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5,360	476,84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4,000	4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賢(1/1)	謝三耳(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賢。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謝三耳。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鹿谷鄉坪子頂段 390-5 地號	南投縣鹿谷鄉興產段 66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96.00(1/1)	1,057.6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59,520	456,89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6,000	4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木壽(1/1)	劉建水(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木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建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草屯鎮土城段 786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愛蘭段 12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0.78(1/1)	106.54(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41,242	31,96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5,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林寬裕(1/1)	潘蚋吓(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林寬裕。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潘蚋吓。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慈恩段 1119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慈恩段 112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52.46(1/1)	166.5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55,412	366,344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56,000	3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隆(1/1)	廖隆(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廖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廖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水流東段 756 地號	南投縣國姓鄉北山坑段 132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86.19(1/1)	21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83,581	132,3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9,000	1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双新(1/1)	彭阿和(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双新。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彭阿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國姓鄉石門段 1388 地號	南投縣集集鎮山腳段 15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14.05(1/1)	30.3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行水區	農業區、部分河川區
標售底價(元)	510,890	51,544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52,000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毓康(1/1)	陳鴻儀(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毓康。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鴻儀。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集集鎮山腳段 153-1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分水寮段 480-1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6.12(1/1)	2,275.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河川區、部分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826,404	436,8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83,000	4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鴻儀(1/1)	李德如(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鴻儀。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德如。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39	4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中寮鄉新二重溪段 1389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段 775-8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85.67(1/1)	388.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721,418	77,6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3,000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鄒黃「魁」(1/1)	陳林阿文(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鄒黃「魁」。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林阿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中寮鄉新二重溪段 710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新二重溪段 136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9.31(1/1)	256.49(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828	64,123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廖廉(1/1)	廖廉(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廖廉。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段 746-8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龍眼林段 73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798.00(1/1)	427.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59,600	85,4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6,000	9,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李增堂(1/1)	李石興(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李增堂。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李石興。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873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87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50.00(1/1)	936.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5,200	164,73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6,000	1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增富(1/1)	邱增富(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邱增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邱增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中寮鄉中寮段 859 地號	南投縣中寮鄉愛鄉段 85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 254. 00(1/1)	169. 5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6, 704	33, 902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40, 000	4, 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增富(1/1)	陳元來(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邱增富。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元來。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四角城段 1074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三條崙段 1049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1.54(1/3)	899.3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
標售底價(元)	3,323	503,608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32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石玉文(1/3)	何富雄(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石玉文。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何富雄。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1	5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582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段 58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567.27(2/30)	567.27(2/3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售底價(元)	93,789	93,789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10,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味春成(2/30)	味烏番(2/3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味春成。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味烏番。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3	5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竹園段 675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竹園段 13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0.71(1/1)	114.72(4/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部分住宅區、部分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424,274	507,062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3,000	5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金旺(1/1)	邱盧滿妹(4/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邱金旺。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邱盧滿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5	56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竹園段 125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竹園段 5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8.87(4/16)	17.04(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農業區
標售底價(元)	19,054	22,49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邱盧滿妹(4/16)	邱龍(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邱盧滿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邱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57	58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民生段 432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大雁頂段 97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8.34(1/1)	192.11(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02,950	47,6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1,000	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徐龍盛(1/1)	張榮(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徐龍盛。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59	60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大雁頂段 984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桃源段 56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91.53(1/1)	300.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45,099	174,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35,000	1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張榮(1/1)	陳才添(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張榮。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才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61	62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桃源段 563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忠貞段 397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1.18(1/1)	4.32(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4,484	147,57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7,000	15,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才添(1/1)	黃火能(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才添。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黃火能。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

標號	63	64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 114 地號	南投縣埔里鎮東潤段 11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5.26(1/1)	106.06(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86,899	203,635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9,000	2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蕭春龍(1/1)	蕭春龍(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蕭春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蕭春龍。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9. 不點交。

標號	65
不動產標示	南投縣名間鄉埔中段 915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937.77(8/5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僅供參考)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23,231
投標保證金金額 (元)	2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輝濱(8/5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輝濱。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開發時如發現疑似考古遺址，請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規定通報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處理，如有違反將依同法第 106 條辦理；另倘本案標的係位在調查遺址上或 500 公尺範圍內之土地，若開發行為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請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之附表六及附表七辦理。 8. 不點交。